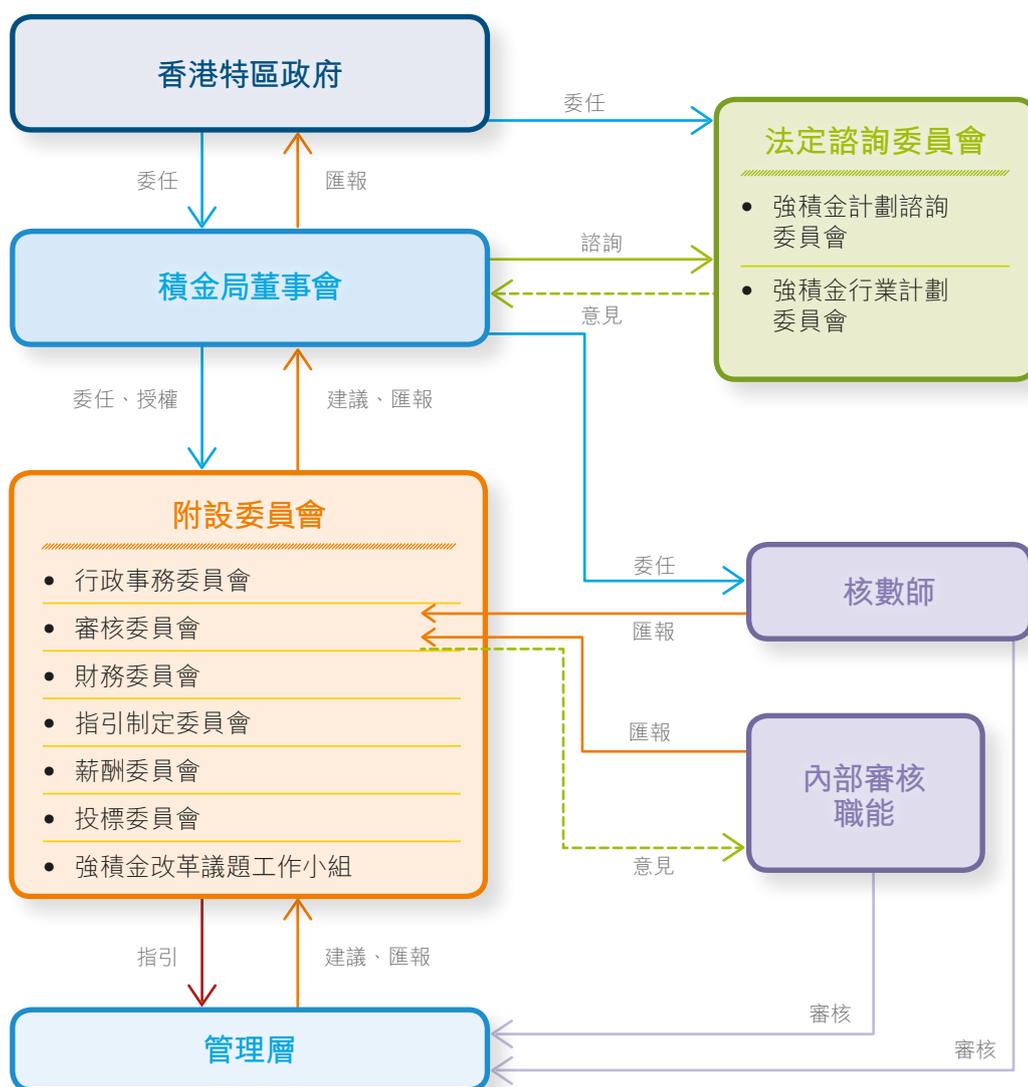


機構管治

積金局透過規管、監督和改良強積金制度，使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的第二支柱得以持續發展。在履行職責時，積金局致力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並維持高水平的機構管治，提倡公平公正、恪守道德操守、向公眾負責及開誠布公的處事原則。我們的機構管治框架及常規均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的規定，並與適用於公營機構的管治原則和最佳常規貫徹一致。

管治架構



董事會

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為積金局釐定主要的機構策略及政策、監察工作項目的實施進度、通過積金局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以及確保積金局在適用的法律、規例及政策框架下審慎運作。董事會就積金局的行政事務向行政人員發出指示，並授權他們管理日常運作。

機構管治

成員 (截至2017年3月31日)



黃友嘉博士，BBS，JP



黃旭倫先生，SC，JP



潘兆平議員，BBS，MH



石禮謙議員，GBS，JP



黃國先生，JP



陳鑑林先生，GBS，JP



關百豪先生，JP



劉麥嘉軒女士，JP

主席

黃友嘉博士，BBS，JP

(任期由2015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16日)

-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
-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主席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主席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
- 數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黃旭倫先生，SC，JP

(任期由2012年10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9月30日)

- 資深大律師，香港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委員
- 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備選團成員
-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
- 非應邀電子訊息(執行通知)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潘兆平議員，BBS，MH

(任期由2013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16日)

- 立法會議員
-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執行委員
- 香港倉庫運輸物流員工協會執行委員
- 職業安全健康局成員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
- 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石禮謙議員，GBS，JP

(任期由2015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16日)

- 立法會議員
- 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 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
-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 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先生，JP

(任期由2015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16日)

-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會長兼秘書長
- 策略發展委員會非官方委員
- 最低工資委員會非官方成員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海南省委員會委員
- 服務業總工會副主席

陳鑑林先生，GBS，JP

(任期由2017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16日)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議員(1995-2016)
-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
- 意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 利比里亞意得有限公司董事長
- 沈陽五愛天地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機構管治



黃傑龍先生，JP



陳家強教授，GBS，JP



蕭偉強先生，JP



陳唐芷青女士，JP



鄭恩賜先生



羅盛梅女士



許慧儀女士



余家寶女士

關百豪先生，JP

(任期由2017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16日)

-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董事
-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
-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召集人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及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常務委員
- 滬港經濟發展協會副會長及總幹事

劉麥嘉軒女士，JP

(任期由2017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16日)

- 畢馬威中國合夥人；香港市場主管合夥人／稅務服務主管合夥人
- 國際財稅協會香港分會主席
-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會員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金融基建委員會成員
- 香港金融發展局政策研究小組成員

-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成員
-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成員
- 學生資助聯合委員會成員
- 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

黃傑龍先生，JP

(任期由2017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16日)

- 叙福樓集團執行董事
- 稻苗學會會長
- 餐飲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
-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召集人
- 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任期由2007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16日)

陳家強教授，GBS，JP

-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2002-07)
- 任教香港科技大學(1993-2007)
- 任教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1984-93)
- 候補成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機構管治



葉國謙議員，GBS，JP
(於2017年3月17日退任)



呂慧瑜女士，BBS，JP
(於2017年3月17日退任)



潘祖明博士，BBS，JP
(於2017年3月17日退任)



蔡永忠先生，JP
(於2017年3月17日退任)



馬誠信先生 (Mr Darren Mark McShane)
(於2017年3月25日退任)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任期由2007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16日)

蕭偉強先生，JP

-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2014-17)
- 康復專員(2008-14)
- 自1978年起在政府不同決策局及部門服務
候補成員：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女士，JP

副主席、行政總監

(任期由2004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6月30日)

- 積金局營運總監(機構事務)(2001-04)
- 積金局執行董事(行政)(2000-01)
- 黃竹坑醫院醫院行政總監(1995-2000)
- 醫院管理局副總監(行政)(1991-95)
- 加入香港政府出任政務主任，後晉升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980-91)

鄭恩賜先生

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任期由2013年4月3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4月2日)

- 投資者教育中心管治委員會成員(2013年起)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011-12)
- 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2007-11)
-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副署長(2006-07)
- 香港特區政府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001-06)
- 香港特區政府資訊科技署副署長(1999-2001)

羅盛梅女士

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

(任期由2012年7月16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7月15日)

- 律師，香港(曾任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專門處理企業及商業法律事宜；自1998年起任職公營機構)
- 世界經濟論壇「金融和貨幣系統的未來」全球未來委員會成員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產品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保險、金融與精算學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傑出資深會員
- 加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總監，離任前為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高級總監(2004-12)
-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非執行董事(2004-08)

許慧儀女士

執行董事(監理)

(任期由2008年2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20年1月31日)

- 合資格精算師
- 澳洲精算協會資深會員
- 積金局監理總經理(2006-08)
- 積金局保險事務顧問(2005-06)
- 加入積金局前，於澳洲主要保險公司從事精算工作逾15年

余家寶女士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任期由2017年3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0年3月24日)

- 積金局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2011-17)
- 積金局總經理(政策發展及研究)(2008-11)
- 積金局高級經理(1999-2008)
- 保險業監理處主任(1996-99)

機構管治

組成

董事會的架構由《強積金條例》訂定。《強積金條例》規定，董事會所有董事皆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在實際運作上，委任積金局董事(主席及行政總監除外)的權力已轉授予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

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各具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他們勤勉盡責、謹慎行事，共同監察積金局的表現。董事會內大多數成員為非執行董事，有助確保決策過程獨立、客觀。

積金局董事的任職條款及條件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決定。在實際運作上，決定積金局執行董事(行政總監除外)的任職條款及條件的權力已轉授予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

積金局個別執行董事的酬金載於本報告第102至10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非執行董事不會獲發薪酬。

董事概覽

類別

| | |
|-------|----------|
| 非執行董事 | 11 (69%) |
| 執行董事 | 5 (31%) |



性別

| | |
|----|----------|
| 男性 | 11 (69%) |
| 女性 | 5 (31%) |



擔任積金局董事會成員的年期

| | |
|------|---------|
| 少於3年 | 9 (56%) |
| 3至6年 | 4 (25%) |
| 超過6年 | 3 (19%) |



專業知識／經驗

| | |
|-------|---------|
| 商業／金融 | 5 (31%) |
| 法律 | 2 (13%) |
| 會計／精算 | 3 (18%) |
| 勞工事務 | 2 (13%) |
| 公共行政 | 4 (25%) |



主席及行政總監

主席和行政總監兩個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各有不同職責。主席是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和積金局，為積金局釐定策略方向；行政總監是執行董事，亦是積金局行政架構的首長，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指示及掌管局務。

董事履新

積金局會向新上任的董事作簡介及提供相關資料，使他們熟悉強積金制度和積金局的工作。除透過每月進度報告匯報各項工作的進度外，積金局亦會按個別議題向董事提供所需的資料及簡介，以便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機構管治

董事會會務流程

積金局制定的董事會會務流程讓董事能有效參與董事會事務。有關程序載於積金局會議常規，重點包括：

 董事會會議按需要而舉行，通常每年舉行六至八次會議；

 積金局會安排未能親身出席會議的董事以電話會議的方式參與會議；

 所有董事均可提出事項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

 董事可要求召開會議，討論藉傳閱文件方式交由董事考慮的事項；

 議程及會議文件會在會議舉行日期至少四整天前送交董事(一般情況下為六整天)；

 董事會秘書負責備存會議紀錄，當中記載出席會議的董事名單、法定人數、討論的事項和作出的決定；

 會議紀錄擬稿會於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董事提出意見；以及

 董事須遵守利益申報的程序。

利益衝突的管理

積金局的董事須於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時就其利益(例如受薪董事職位及受薪工作等)作出一般披露，並須每年覆核所披露的資料。其間如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董事須從速通知董事會秘書。

此外，法例規定，如董事會成員與董事會所審議的事項有金錢上的利害關係，而該項利害關係看似與該董事妥善履行審議該事項的職責產生衝突，則該董事必須申報該項利害關係的性

質。積金局會把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利益的詳情載入紀錄冊，供公眾查閱。

董事會於年內的工作

在2016-17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六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4%。此外，董事會分別傳閱了13份議決事項文件及25份參閱事項文件。

董事會審議的主要事項包括：



管治事宜

- 《董事操守守則》
- 委聘外聘核數師



規劃及表現監察事宜

- 年度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
- 機構事務計劃年中檢討及周年檢討
- 周年財務報表
- 投資表現及投資策略檢討



策略及運作事宜

- 監管策略
- 對外溝通策略及活動
- 「預設投資」及「積金易」等工作項目的進度報告
- 業界指引
- 維持長遠財政穩健的措施



人力資源事宜

- 周年薪酬檢討
- 薪酬理念檢討

個別董事的會議出席率載於第26頁。

機構管治

法定諮詢委員會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截至2017年3月31日)



黃定光議員，SBS，JP



陳唐芷青女士，JP



鍾志平博士，BBS，JP



林振昇先生



蔡加讚先生



周婉儀女士



梁繼昌議員



潘佩璆醫生，BBS



蔡永忠先生，JP



黃子遜女士

主席

黃定光議員，SBS，JP

(任期由2012年11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10月31日)

- 立法會議員

副主席

陳唐芷青女士，JP

(任期由2003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6月30日)

- 積金局行政總監

成員

鍾志平博士，BBS，JP

(任期由2013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29日)

-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創辦人及非執行董事

林振昇先生

(任期由2015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29日)

-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主席

蔡加讚先生

(任期由2017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29日)

- 旭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

周婉儀女士

(任期由2017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29日)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合規管理部負責人兼董事總經理

梁繼昌議員

(任期由2017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29日)

- 立法會議員

潘佩璆醫生，BBS

(任期由2017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29日)

-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會長

蔡永忠先生，JP

(任期由2017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29日)

- 德勤中國主席

黃子遜女士

(任期由2017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29日)

-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機構管治

於2017年3月30日退任的委員會成員：



陳志光先生



葉偉明先生，MH



管胡金愛女士



郭琳廣先生，BBS，JP



李華明先生，SBS，JP



龐寶林先生



譚何錦文女士，MH

職責及成員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就《強積金條例》的實施及積金局的效能和效率向積金局提出建議。委員會由積金局指派的一名執行董事及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另外委任的至少九名(但不多於11名)人士組成。

委員會於2016-17年度的工作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率：82%)。成員於會議上就推動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的長遠改革措施提供意見，並就實施「預設投資」的籌備工作提供意見。此外，積金局透過進度報告向委員會匯報各方面的工作進展。

機構管治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截至2017年3月31日)



鍾志平博士, BBS, JP



伍新華先生, MH



鄧家獻先生



黃傑龍先生, JP



錢志強先生



郭宏興先生



黃平先生



陳八根先生



李遠康先生



李民橋先生, JP

主席

鍾志平博士, BBS, JP

(任期由2016年8月25日起; 現屆任期至2018年8月24日)

-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創辦人及非執行董事

成員

伍新華先生, MH

(任期由2012年8月25日起; 現屆任期至2018年8月24日)

-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會長

鄧家獻先生

(任期由2012年8月25日起; 現屆任期至2018年8月24日)

- 中西飲食業職工會主席

黃傑龍先生, JP

(任期由2012年8月25日起; 現屆任期至2018年8月24日)

- 稻苗學會會長

錢志強先生

(任期由2014年8月25日起; 現屆任期至2018年8月24日)

- 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董事

郭宏興先生

(任期由2014年8月25日起; 現屆任期至2018年8月24日)

- 飲食業職工總會主席

黃平先生

(任期由2014年8月25日起; 現屆任期至2018年8月24日)

-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副理事長

陳八根先生

(任期由2016年8月25日起; 現屆任期至2018年8月24日)

-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理事長

李遠康先生

(任期由2016年8月25日起; 現屆任期至2018年8月24日)

-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主席

李民橋先生, JP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 現屆任期至2018年8月24日)

-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

機構管治



黃浩信先生



鄭恩賜先生

黃浩信先生

(任期由201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8月24日)

- 銀聯金融有限公司業務發展總監

鄭恩賜先生

(任期由2013年4月3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8月24日)

- 積金局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在2016-17年度退任的委員會成員：



吳春盛女士
(於2016年5月6日退任)



李鳳英女士，SBS，JP
(於2016年8月25日退任)



陳三才先生
(於2016年8月25日退任)



陳永安先生
(於2016年8月25日退任)

職責及成員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監察行業計劃的效能，以及就如何改善行業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提供意見。行業計劃委員會的成員皆由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委任，包括一名主席、每個行業計劃的受託人的代表，以及另外至少六名人士，包括僱員及僱主代表。積金局指派一名執行董事加入行業計劃委員會。

委員會於2016-17年度的工作

年內，行業計劃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79%)。成員於會議上就行業計劃的營運事宜提供意見，並討論了「預設投資」的最新進展、行業計劃登記資料不全的強積金帳戶的處理措施，以及把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的長遠改革措施。此外，積金局在會議上匯報與行業計劃有關的登記情況、行政事務、執法工作，以及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

機構管治

董事會轉授權力

《強積金條例》訂明積金局可將其職能轉授予局方設立的委員會或積金局的董事或僱員。

附設委員會

積金局設有多個委員會／工作小組，負責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這些委員會／工作小組均由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其職權範疇及成員名單載於第143至144頁的附錄1。

| 委員會／ 工作小組 | 成員 | 2016-17年度的工作摘要 |
|--------------|--------------------|---|
| 審核委員會 | 四名非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75%)●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兩份文件● 審議事項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2015-16年度財務報表— 2016-17半年度財務報告— 委聘2016-17年度至2018-19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2017-18年度至2019-20年度的內部審核計劃— 下列與財務議題相關的內部審核報告：<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拖欠供款的收款程序— 對外聘基金經理所作投資的合規檢查及有關部門的投資記錄與匯報工作— 主要採購部門的採購活動 |
| 行政事務委員會 | 三名非執行董事及 兩名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100%)●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三份文件● 審議各項與人力資源有關的事宜，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7-18年度人力需求計劃— 非董事級人員的薪酬相關事宜— 員工團體人壽保險計劃與員工團體醫療及牙科保險計劃 |
| 財務委員會 | 三名非執行董事及 兩名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行四次會議(出席率：100%)●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三份文件，以及省覽六份參閱事項文件● 審議事項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徵收強積金中介人費用及調整職業退休計劃費用— 積金局的長遠財政持續充裕能力— 非經常補助金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投資指引及表現檢討— 非經常補助金投資策略檢討— 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投資策略檢討— 2015-16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2016-17半年度財務報告— 2017-18年度建議財政預算 |

| 委員會／ 工作小組 | 成員 | 2016-17年度的工作摘要 |
|-----------------|-------------------------------|---|
| 指引制定委員會 | 一名非執行董事、 一名執行董事及 六名增選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內沒有舉行會議 ● 傳閱三份文件，詳細審閱新指引及對現行指引的建議修訂 ● 發出兩份新指引、14份經修訂指引及一份經修訂守則，主要目的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 — 更新核准受託人及強積金計劃名單，方便計劃成員為整合強積金帳戶作選擇 — 更新強積金中介人周年申報表內的強積金計劃名單 — 更新核准中央證券寄存處名單 ● 截至2017年3月31日，積金局共有76份現行指引及兩份現行守則。這些指引及守則就強積金制度的法例規定及運作安排提供指引 |
| 薪酬委員會 | 四名非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100%) ● 評核執行董事的工作表現、就執行董事的委聘及續聘事宜提出建議，以及審議執行董事各項薪酬及人事事宜 |
| 投標委員會 | 兩名非執行董事及 一名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100%) ●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四份文件，以及省覽一份參閱事項文件 ● 審議有關為積金局員工提供團體保險計劃的標書及就「預設投資」第二階段的宣傳提供廣告服務的標書 |
| 強積金改革議題 工作小組 | 四名非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75%) ● 審議積金局就扶貧委員會退休保障公眾諮詢提交的意見書擬稿，以及商議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的長遠改革措施 |

機構管治

下表載列各董事在2016-17年度的董事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的出席率：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行政事務 委員會 | 財務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投標委員會 | 強積金改革 議題工作小組 |
|-------------------------|-----|-------|-------------|-------|-------|-------|-----------------|
|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 6 | 2 | 2 | 4 | 2 | 1 | 2 |
| 董事出席率 | | | | | | | |
| 黃友嘉博士 | 6/6 | | 2/2 | 4/4 | 2/2 | | 2/2 |
| 葉國謙議員 ¹ | 4/6 | 1/2 | 2/2 | | 2/2 | | 0/2 |
| 呂慧瑜女士 ¹ | 4/6 | 2/2 | | | 2/2 | | |
| 潘祖明博士 ¹ | 6/6 | | | 4/4 | | 1/1 | 2/2 |
| 蔡永忠先生 ¹ | 2/6 | 1/2 | | 4/4 | 2/2 | | 2/2 |
| 黃旭倫先生 | 4/6 | | | | | | |
| 潘兆平議員 | 5/6 | | 2/2 | | | | |
| 石禮謙議員 | 6/6 | | | | | 1/1 | |
| 黃國先生 | 5/6 | 2/2 | | | | | |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² | 6/6 | | | | | | |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² | 6/6 | | | | | | |
| 陳唐芷青女士 | 6/6 | | 2/2 | 4/4 | | | |
| 鄭恩賜先生 | 6/6 | | 2/2 | 4/4 | | 1/1 | |
| 羅盛梅女士 | 5/6 | | | | | | |
| 馬誠信先生 ³ | 4/6 | | | | | | |
| 許慧儀女士 | 6/6 | | | | | | |

(指引制定委員會在2016-17年度沒有舉行會議)

註：

- 1 於2017年3月17日退任
- 2 由候補董事出席六次會議
- 3 於2017年3月25日退任

機構管治

行政團隊

董事會授權行政人員管理日常運作，董事會的各項決定由積金局員工在行政團隊的領導下執行。

截至2017年3月31日行政團隊的人員包括：



1 陳唐芷青女士

行政總監(由2004年起)
曾任營運總監(機構事務)(由2001年起)
曾任執行董事(行政)(由2000年起)

2 鄭恩賜先生

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由2013年起)

3 羅盛梅女士

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由2012年起)

4 許慧儀女士

執行董事(監理)(由2008年起)
於2005年加入積金局

5 余家寶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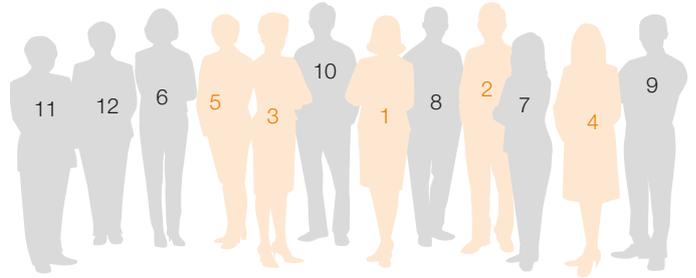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由2017年起)
曾任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由2011年起)
於1999年加入積金局

6 黎瑞年女士

首席法律顧問(由2002年起)

7 陳利碧衡女士

主管(對外事務)(由2006年起)



8 湯耀銘先生

主管(資訊科技)(由2009年起)

9 賴偉昌先生

主管(客戶服務)(由2016年起)
曾任主管(成員保障)(由2011年起)
於1999年加入積金局

10 李啟宏先生

主管(受託人監理)(由2011年起)
於1999年加入積金局

11 姚尚敏女士

主管(投資規管)(由2011年起)
於2003年加入積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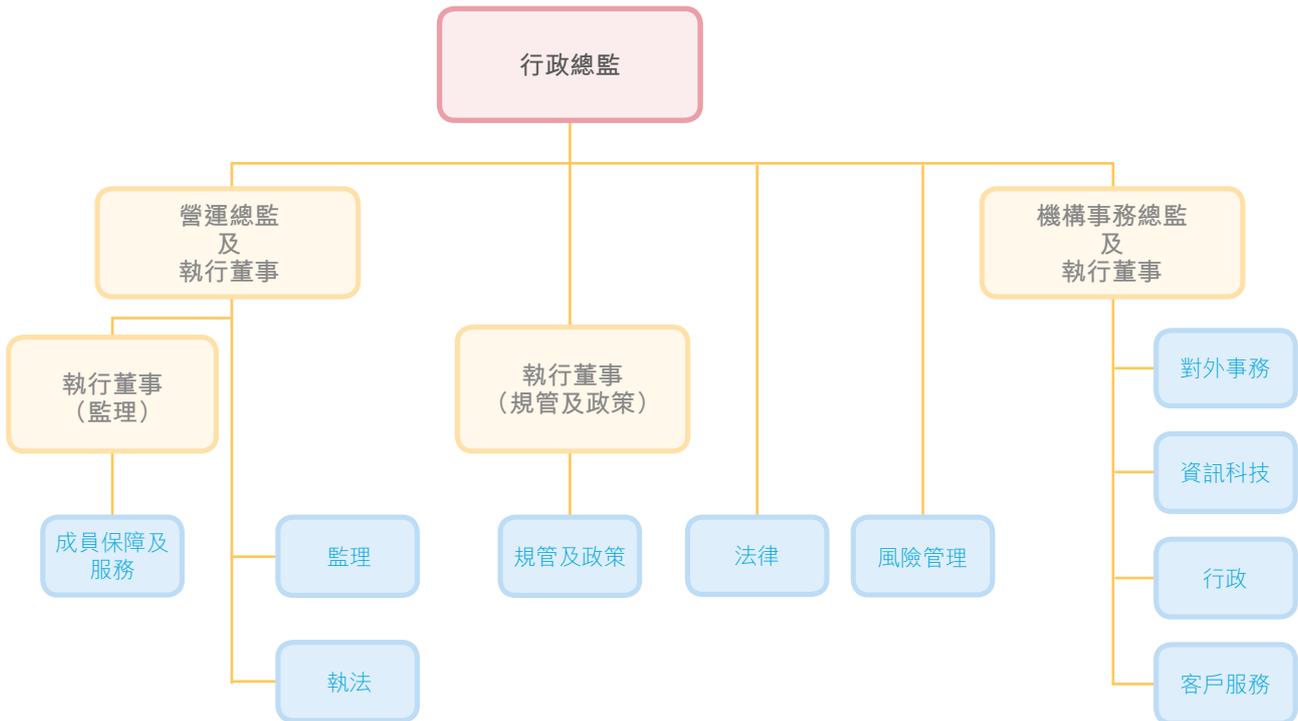
12 李舜明女士

主管(執法)(由2014年起)
於2003年加入積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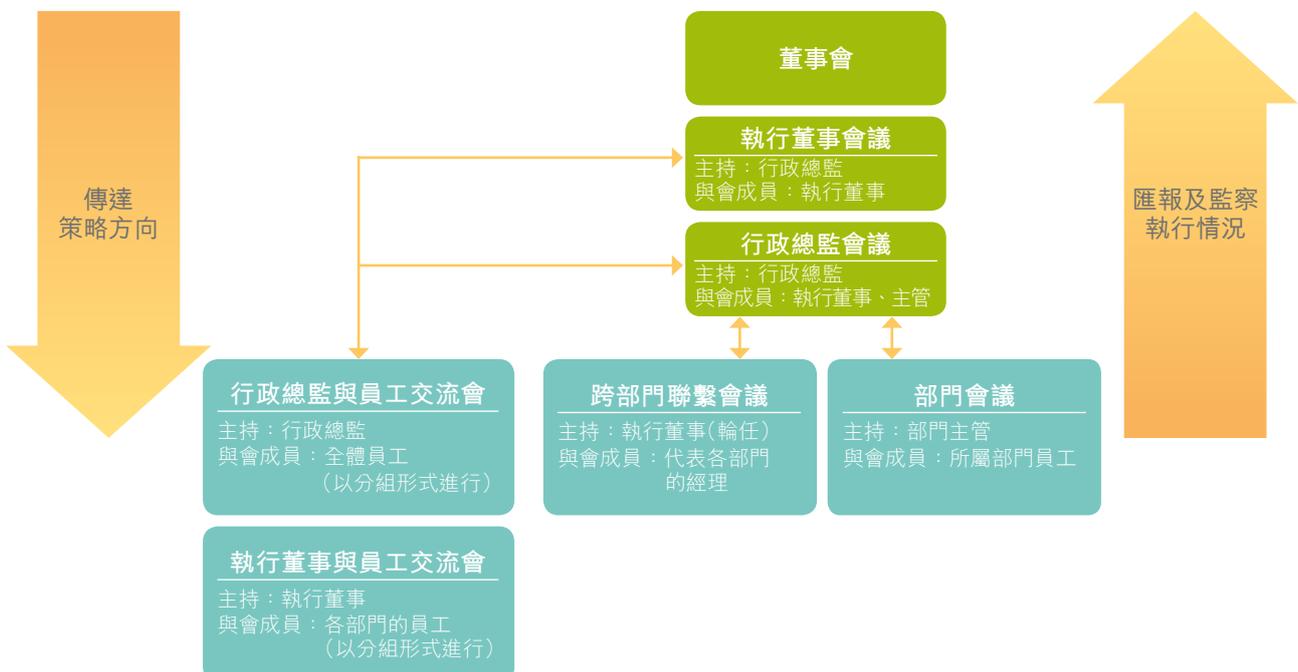
機構管治

積金局的工作由各職能部門負責執行，並由管理人員監督各部門的工作。積金局於2016年把對外事務與聯繫兩項職能整合，並把透過查詢櫃位及熱線向公眾提供的服務撥歸客戶服務處管理，以進一步加強客戶服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組織架構：



積金局內部設有完善的溝通程序，以便把機構的策略方向傳達至局內各級員工，以及監察執行情況：



問責性與透明度

機構事務計劃籌備工作

《強積金條例》規定，積金局應在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前，向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呈交下年度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當中須訂明積金局在該年度的工作目標、活動計劃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為達致該等目標所需的預計開支。

積金局定期監察及檢討機構事務計劃的實施進度，並向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提交全年檢討結果。

匯報

積金局依照《強積金條例》的規定，每年向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送遞周年報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積金局2015-16年度周年報告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最佳年報比賽中，榮獲非牟利及慈善機構組別的銅獎。

財務匯報

董事負責就積金局事務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的會計準則、報告準則和詮釋。

該等財務報表由外聘核數師審核。積金局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須經由董事會推薦，並獲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核准。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2016-17財政年度繼續擔任積金局的外聘核數師。

核數師於財政年度內向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提供審計服務收取的核數師酬金分別為\$24萬及\$10萬。

《董事操守守則》

在2016年，董事會經參考香港廉政公署(「廉署」)的守則範本後制定了《董事操守守則》，就董事的操守事宜提供清晰指引，協助董事避免違法。該套守則納入了《防止賄賂條例》、《強積金條例》及積金局會議常規訂明的主要操守規則。制定和採用《董事操守守則》體現了董事會對維持良好機構管治的承諾。

《員工操守守則》

積金局員工必須恪守《員工操守守則》，務使員工行事符合公眾對公職人員的期望。我們定期檢討《員工操守守則》各個範疇，確保其內容與時並進、切合實際需要，並已制定相關程序，以便匯報和處理懷疑操守失當的情況。

我們於2016年檢討了《員工操守守則》，並在參考廉署的守則範本後修改了守則內容，所作修訂主要關乎防貪及容易出現貪污舞弊的範疇。經修訂的《員工操守守則》已於2017年年初生效。

在發出經修訂的《員工操守守則》的同時，我們擬備了一份常見問題，向員工提供進一步指引。人力資源處亦聯同廉署為全體員工舉辦簡介會。在修訂《員工操守守則》的過程中，各部門均獲邀派代表就守則擬稿給予意見，以確保常見問題及簡介會的內容切合實際需要。

與公眾溝通

我們透過積金局網站、傳媒活動、新聞稿、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及各類刊物(例如按季出版的《統計摘要》及《積金局通訊》等)，向相關界別及公眾傳遞強積金消息及強積金制度與積金局的最新發展，從而加深他們對強積金制度的瞭解。

機構管治

積金局網站上載了積金局主席及董事的演講辭，讓相關界別及公眾更熟悉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的工作進展。與此同時，我們透過會議、座談會、講座及聯繫活動收集相關界別的意見，以改善強積金制度。

積金局在年內接獲及處理了四宗根據積金局《公開資料守則》提出的資料查閱要求。

服務承諾

在處理市民的查詢及投訴方面，積金局一直以客為本，致力為市民提供便捷的服務。我們在2016-17財政年度的服務承諾達標率如下：

| 服務 | 服務標準 | 達標率 |
|----------------------------|------------------------------------|--------|
| 熱線中心服務(熱線2918 0102) | | |
| 接聽熱線查詢及回覆留言 | ● 在一般情況下(即每日不多於600個來電)，於三分鐘內接聽熱線查詢 | 98.88% |
| | ● 於下一個工作日內回覆留言 | 100% |
| 答覆書面查詢 | ● 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查詢 | 100% |
| | ● 於十個工作日內回覆查詢或作出初步回覆 | 100% |
| 確認收到投訴 | ● 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投訴 | 100% |
| 調查投訴個案(有關僱主違規的投訴) | | |
| 個案負責人初步聯絡投訴人，以進行調查 | ● 在收到投訴後七個工作日內聯絡投訴人，以進行調查 | 99.87% |
| 回應投訴人／被投訴人對調查進度的查詢 | ● 在三個工作日內通知投訴人／被投訴人調查進度 | 99.48% |
| 通知投訴人有關涉及檢控的個案的執法行動 | ● 在收到聆訊排期通告後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投訴人聆訊日期 | 100% |
| | ● 在收到法庭裁決後七個工作日內，通知投訴人檢控結果 | 100% |

處理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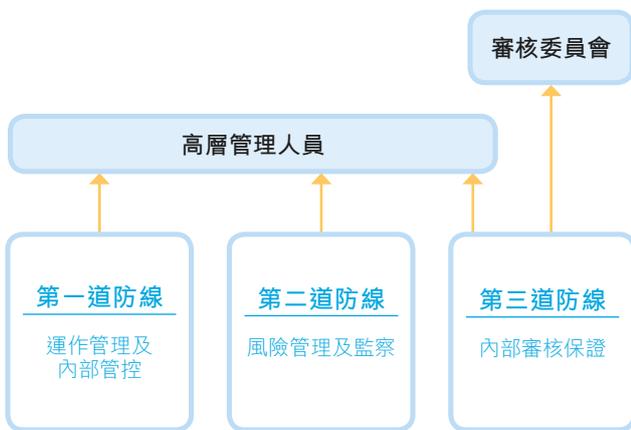
積金局在處理各類投訴(包括對僱主、強積金受託人、強積金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或管理人、積金局或積金局職員的投訴)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及採取的政策，均載於積金局網站。

年內接獲的投訴數目及該等投訴的性質載於第142頁的「統計數據」一節。

內部管控及風險管理

三道防線

積金局的內部管控及風險管理架構是專為管理及減低運作風險而設。這架構採用「三道防線模式」，符合最佳作業模式。積金局的三道防線概述如下：



第一道防線：運作管理及內部管控

運作管理屬於第一道防線，局內各項制度及程序均設有內部管控，以指導／管理本局的日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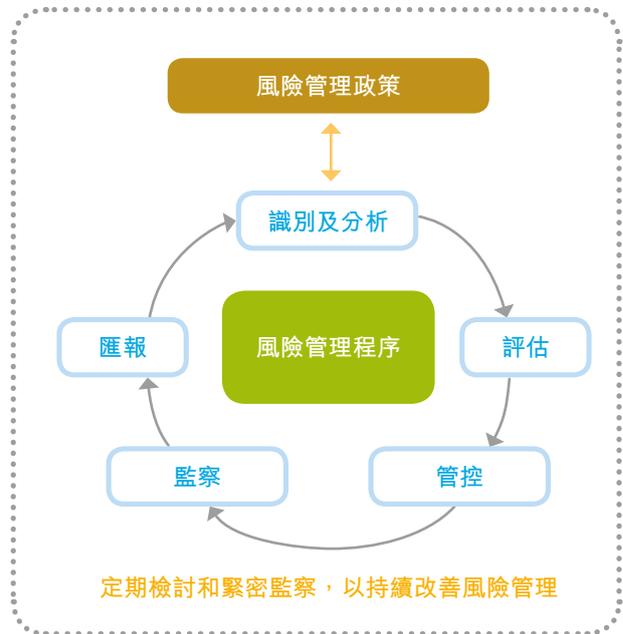
各部門均有責任維持有效的內部管控。為此，各部門須定期檢討其運作手冊，確保已設有足夠的監控措施，保證僱員遵守內部運作政策及程序。至於積金局的財務報告及會計工作，則由一群經驗豐富的人員(包括合資格會計師)負責處理。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及監察

第二道防線由本局的風險管理及監察措施組成，監察工作是按不同風險級別，由適當職級的管理人員負責執行。

我們已制定架構完善的風險管理框架，協助各部門有系統地管理風險。為確保機構的風險項目得到有效監察，所有已識別的風險均會按風險水平排列次序，而風險監察工作亦會因應已識別風險項目的風險級別，由不同職級的管理人員負責執行。

積金局備有機構風險紀錄冊，而每個部門亦各自備有部門風險紀錄冊，用以記錄已識別的風險及應對方案。在每年制定機構事務計劃的過程中，各部門均會檢視及更新風險紀錄冊。我們亦藉此機會提醒各部門注意風險管理政策。



機構管治

積金局制定了一套政策及程序，確保在緊急情況下或發生災難時仍能繼續履行關鍵的業務職能。我們設有運作延續計劃資料庫，方便員工取閱《危機處理及監察指引》及所屬部門的運作延續計劃。

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保證

積金局的內部審核職能由風險管理課執行。風險管理課人手充足，有關人員均具備所需才能，執行職務時可不受限制地取閱各部門的運作資料。風險管理課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式進行內部審核，負責核證管治、內部管控和風險管理的效能，並確保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的運作方式皆能有效達至內部管控及風險管理的目標。

風險管理課直接向行政總監匯報，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的內部審核指引及準則，對積金局的內部管控措施作出獨立評估。對於與財務相關的審核工作，風險管理課亦採用美國崔德威委員會成立的贊助機構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簡稱“COSO”)在2013年建議的審核方式，評核管控環境、風險評估、管控活動、資訊及溝通，以及監察活動這五個主要的內部管控範疇。

為確保審核工作達到客觀獨立的最高標準，內部審核結果須交由高層管理人員審閱，並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在審議評估結果後，會再向董事會匯報。

積金局的內部審核工作依照內部審核三年計劃進行。年內，我們審核了數項與財務相關的重要程序，包括拖欠供款收款程序、對外聘基金經理所作投資的合規檢查程序、投資記錄與匯報程序，以及採購程序。

審核工作的結果顯示，有關部門大致上已就審核範疇制定足夠而有效的管控系統，並已遵從相關的工作程序。在審核過程中，我們發現了若干可更進一步改善之處，而有關部門亦已承諾執行相關改善建議。

獨立制衡措施

上訴委員會

強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聆訊就積金局的決定(在《強積金條例》附表6中指明的任何決定)提出的上訴。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成立，負責聆訊就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決定(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中指明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在2016-17年度，強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收到一宗由強積金中介人提出的上訴個案。該名強積金中介人就積金局向其發出的紀律制裁命令(暫時撤銷其註冊資格，為期兩個月)提出上訴。強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其後維持積金局的決定。

機構管治

程序覆檢委員會

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是個由政府成立的獨立非法定委員會，專責審視積金局有否制定足夠而一致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從而就註冊、紀律行動及投訴處理等範疇作出決定。覆檢會亦就巡查及調查註冊強積金中介人事宜，檢討積金局與各前線監督的協調工作及跟進安排，以及向積金局提供意見。

覆檢會於2016年7月發表首份周年報告。經研究覆檢會的覆檢結果後，我們已制定措施簡化積金局向強積金中介人執法的內部程序，以及加強與前線監督的聯繫，瞭解其調查工作。

在2016-17年度，覆檢會審議了17宗與強積金中介人有關的已完成個案，選出其中六宗進行詳細覆核。於本財政年度終結時，覆檢會正在擬備其2017年年報。